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秘 書	古雪雲	秘 書	李錦松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簡任秘書	楊明諭	秘 書	許淑娥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消 保 官	巫志偉	秘 書	陳文彬	簡任秘書	謝福勝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涂新木代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代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代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竹 南 代 理 鎮 長	范陽添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徐春梅 林國竹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涉及道路鋪面之工程務必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工，避免影響春節交通。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29、58、133 號繼續列管。

1. 編號 29 號請工務處再次檢視銅鑼交流道引導標誌。

2. 請民政處、環保局、文觀局等相關單位加強縣內寺廟、交流道、南庄老街、大湖酒莊、勝興車站、三義木雕街等觀光景點周邊環境整潔。

3. 春節期間請衛生局加強縣內南庄老街、大湖酒莊、客家大院等食品衛生稽查。

4. 春節期間請增加客家大院公廁化糞池抽水肥次數，以免異味產生。

三、民政處報告：提報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補選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無。

參、意見交換：

(一) 主計處副處長：101 年度已正式結束，再一次提醒各單位主管，請督促所屬同仁確實檢視歲出經費保留案件（包括 101 年度及以前年度），並依『歲出經費保留審查時間表』，辦妥歲出經費保留事宜，以利新年度付款與結帳作業。

(二) 警察局長：102 年元旦假期期間三義水美、南庄老街等交通量大，經疏導後無壅塞情形；共取締 44 件酒駕事件，無發生重大治安事件。

伍、主席指示：

- 一、對於農曆過年期間的賞花專區、觀光景點及休閒農場、民宿餐飲等服務新措施或活動，請各負責局處務必確實將詳細資訊於本府網站揭露，以利民眾查詢。
 - 二、新年度已開始，本府網站內容資料，請各單位務必隨時檢視更新，以提供民眾正確、即時的施政成果資料。
 - 三、各單位對於去年度未辦結的公文或人民陳情案件，各主管應儘速督促同仁積極辦結，尤其農曆年節長達 9 天，所有公文必須全部清理辦結，以免延誤時效。
 - 四、農曆過年期間，各單位應安排輪值勤務部分，請各單位務必事先妥善規劃安排，務必讓服務不打折。
 - 五、今年元月中下旬在巨蛋舉辦第 10 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活動，請教育處加強行銷宣傳，讓球迷愛好者能共襄盛舉。
 - 六、請警察局研擬春節期間本縣重要觀光景點之交通疏導計畫。
- 陸、散會：上午 7 時 54 分。**